**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民國112年8月28日校務會議修定

1. **目的**

為有效防止所屬校內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特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條規定，訂定「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以要求各級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執行本規章規定事項。

1. **適用範圍：**
2. 適用範圍包括校內所有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工作場所。
3. 適用本規章之人員，係指因工作性質確需進出工作場所之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等)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自營作業者、承攬商、供應商等)
4. **規章內容：**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1. 本校所有校內工作者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章。
	2. 維持各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潔及紀律。
	3. 應依照各工作場所之工作守則，穿著或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4. 各項實（試）驗應依據各場所之作業標準進行。
	5. 校內工作者應定期實施健康檢查，並遵守結果建議事項。
	6. 校內工作者應接受相關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7.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點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
	8. 校內工作者應瞭解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9. 校內工作者應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10. 校內工作者應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6. **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執行辦法，由各單位確實自行實施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
	2. 本校依「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實施危害辨識及評估，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
	3. 各單位執行危害鑑別及風險評估之結果，將做為本校各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規畫及執行之基礎。
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1. 本校已擬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學校對實驗場所可能存在之危害，經風險評估及對場所做實施工作安全分析後， 提供正確安全的作業標準供校內工作者及利害相關者(如訪客、承攬商等)作業 時有所遵循，以消除不安全之作業，並配合設備環境以正確方法從事作業，對 於新進校內工作者、調換作業校內工作者安全教育，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8. **自動檢查之實施:**
	1. 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擬訂自動檢查計畫，各單位應實施自動檢查。
	2. 本校依「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自動檢查辦法」實施自主管理與檢查，以維護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落實災害防救功能。
	3. 校內工作者於實施自動檢查時，發現異常狀況應依據相關流程執行檢修或採取必要措施。
	4. 各單位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如發現對校內工作者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予以停工。
	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始可使用，並由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操作，使用之機械、設備、器具需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不得使用。
9. **採購與承攬管理**
	1. 本校已擬訂「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承攬商安全管理辦法」辦理相關之採購及承攬管理工作。
	2. 若本校校內工作者與承攬商共同作業時，承辦單位應與承攬商設置協議組織，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協議會議。
	3. 若本校承辦單位未參與共同作業時，該工程由二個以上攬商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商之一設置協議組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
10. **變更管理**
	1. 本校已擬訂「變更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為降低設施、設備、製程、物料、技術..等之變更所起之潛在危害風險，進 而保護校內工作者及於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場所作業之承攬商勞工與從事 修繕或其他作業之自營作業者安全、健康及減少設備損失。
11.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1. 本校已擬訂「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 管理。
	3. 為保障校內工作者於工作中，不受機械設備及危害物之危害，並有效管理個人 防護具，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與缺氧症預防規則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 標準及有害作業相關職業安全衛生附屬法規訂定本校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辦法。
12. **健康管理**
	1. 本校已擬訂「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相關工作。
	2. 落實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3. 了解校內工作者身體健康狀況，應做為工作作業安排之參考，並防止職業病及 傳染病發生，建立完善之健康管理制度以維護校內工作者身心健康。
1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1. 本校已擬訂「危害通識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3.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4.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5.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
14.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1. 本校已擬訂「危害通識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落實危害通識計畫。
	3.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4.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5.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
15. **作業環境監測**
	1. 本校已擬訂「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為掌握暴露者作業環境實態與評估其暴露狀況，所採取之規劃、採樣、監測及 分析之行為。
	3. 本校使用化學性危害物質及物理性危害之作業環境，均應依規定實施作業 環境監測之場所。
16. **緊急應變措施**
	1. 本校已擬訂「緊急應變計畫」辦理相關工作。
	2. 落實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3. 為鑑別可能發生之災害事故或緊急狀況，因應、防止、或降低此類事件所可能 造成的人員傷害、財產損失與工作環境影響。
17. **災害通報與處理:**
	1.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於工作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或事故時，應依進行災害之處理及通報。
	2. 本校之校內工作者應配合職業災害或事故之調查。
	3. 除必要之職業災害及事故之緊急應變外，應保持現場之完整，以接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或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或檢查處實施調查(重大職業災害時)或檢查。
	4. 工作場所發生一般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應通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進行災害調查、及統計分析以辦理作業環境改善。
18. **權責單位**
19. **校長職業安全衛生權責:**
20. 綜理本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21. 擔任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22. 核定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23. 責成各單位達成有關安全衛生業務之執行。
24.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5. **參加校務會議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成員之權責:**
26. 對本校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27.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28. 研議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29. 研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30. 研議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31. 研議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提案。
32. 研議校內之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33. 研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34. 考核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35. 研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6.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7.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權責:**
38. 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指導有關單位實施。
39. 規劃、督導各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0. 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41. 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42. 規劃、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3. 規劃校內工作者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
44. 督導校內工作者之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45. 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有關校內工作者之之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46. 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47.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8. **各單位主管負責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權責事項：**
49. 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事項。
50.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51.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52. 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3. 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54. 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衛生管理事項。
55. 校長或其代理人交辦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56. **校內工作者之安全衛生職責:**
57. 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58. 作業前確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有異常應立即調整或向上級報告。
59. 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60. 按照規定穿著或配戴個人防護具，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61. 接受健康檢查，並遵守檢查結果建議事項。
62. 報告所有傷害事故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63. 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提供安全衛生建議。
64. 接受工作上所需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提出安全衛生有關建議。
65. 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66. 明瞭發生緊急事件時個人之應變任務。
67. 協助新進人員瞭解各項安全衛生規定。
68. 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69.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70. 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71. **獎懲:**
72. 本校校內工作者違反本規章，因而發生災害者，將依據「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職員工獎懲辦法」、「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及「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之規定予以議處。對遵守本規章，而避免職業災害發生，具有具體事蹟者，依規定予以獎勵。
7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函送當地轄區主管機關處新台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74. 未遵守本校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75.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健康檢查或體格檢查者。
76. 無故不接受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77. 本規章未盡事項，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
78. **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79. 本規章中有關「自動檢查」之部份，請參考「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自動檢查辦法」。
80. 本規章中有關「採購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1. 本規章中有關「承攬管理」之部份，請參考「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82. 本規章中有關「災害通報與處理」，之部份請參考「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83. **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管理規章經校長主持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行，修訂時亦同